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是公司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办理与业务便利性，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关联方在保证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不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